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543,080	394,236
直接成本		(375,247)	(332,753)
毛利		167,833	61,483
其他收入	4	24,720	49,480
其他虧損淨額	5	(386,691)	(225,1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623	(344,8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5,907)	(37,2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27)	(15,016)
行政費用		(34,251)	(33,153)
經營虧損		(258,100)	(544,454)
融資成本	6(a)	(247,146)	(242,4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27)	10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506,473)	(786,941)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46,707)	716
本年度虧損		(553,180)	(786,22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47,118)	25,037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208)	(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47,326)	25,0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0,506)	(761,21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1,779)	(788,667)
非控股權益		(1,401)	2,442
		(553,180)	(786,2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130)	(764,061)
非控股權益		(2,376)	2,842
		(900,506)	(761,21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16.49)	(2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22		202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970		2,653,350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3,214		9,072
無形資產			1,892,438		2,267,638
商譽			6,948		12,44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23		22,2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2,146		13,208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投資			138		3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0,538		20,698
應收貸款			11,967		20,8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44,882		5,019,869
流動資產					
存貨			13,891		13,3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915		16,1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7,455		98,557
應收貸款			7,093		9,18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受限制銀行現金			1,440		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64		13,800
流動資產總額			196,158		151,891
總資產			4,641,040		5,171,7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1,017,287)		(760,468)
借貸	13		(408,993)		(296,909)
可換股票據			(1,352,900)		(1,352,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9)		(9)
遞延收入			(4,362)		(3,044)
租賃負債			(353)		(5,423)
稅項			(52,224)		(9,613)
流動負債總額			(2,836,128)		(2,428,366)
流動負債淨值			(2,639,970)		(2,276,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912		2,743,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22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509)		(21,518)
借貸	13	(440,024)		(501,050)
遞延收入		(318,032)		(288,083)
租賃負債		(200)		(809)
遞延稅項負債		(5,446)		(7,727)
		<u>(781,211)</u>		<u>(819,187)</u>
資產淨值		<u>1,023,701</u>		<u>1,924,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544		334,544
儲備		<u>678,003</u>		<u>1,576,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2,547</u>		<u>1,910,677</u>
非控股權益		<u>11,154</u>		<u>13,530</u>
總權益		<u>1,023,701</u>		<u>1,924,207</u>

1.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53,18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39,97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約2,836,128,000港元，本集團有(a)本金金額約1,352,900,000港元之已逾期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違約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478,219,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即時償還；及(b)本金金額約196,295,000港元之已到期企業債券（計入借貸）及相關票面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31,022,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即時償還，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364,000港元。

於2022年8月17日，一名已到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付本金額9,2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1,016,000港元（「呈請」）。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押後呈請而法院已將呈請聆訊押後至2023年5月8日。

該等事項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於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積極為本公司尋求潛在投資者並制定債務重組計劃解決呈請。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其取代另一名於2023年2月22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佈）的潛在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條款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ii)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其發行之2020年9月29日到期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及責任而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向其無抵押債權人（上述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債權人」）提出的建議債務償還計劃（「債權人計劃」），惟條件是債權人接納全面解除其債權（統稱「重組交易」）。根據重組交易，逾期可換股票據本金及相關利息將以新可換股債券及將發行予潛在投資者的新股份抵銷。此外，倘潛在投資者日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並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則潛在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30%以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權益。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一直根據條款文件積極進行重組交易；
- (ii) 積極與潛在投資者一起和債權人協商，以達成同意債權人計劃；及
- (iii) 積極落實上述第(i)及(ii)項提及的計劃及措施以於債權人之間就債權人計劃達成一致並於不同階段取得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院聆訊計劃分別於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8日舉行，以省覽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大會（「債權人大會」）的申請，並進一步押後呈請以便根據條款文件繼續推進重組交易。經考慮本公司債務重組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而上述計劃及措施將得以成功實施。

1. 持續經營假設(續)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如期成功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以致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但本公司董事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完成重組交易；
- (ii) 取得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之同意；及
- (iii) 實施上文第(i)及(ii)項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取得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之同意及於不同階段取得必要之法定、規管及債權人批准。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 Covid-19 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是源自 (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及 (iii) 提供財務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按產品分類之 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煤層氣	318,642	168,969
原煤及精煤	217,465	221,147
	<u>536,107</u>	<u>390,116</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6,973	4,120
	<u>543,080</u>	<u>394,236</u>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市場地區劃分之分類分別於附註10(a)及10(b)(i)披露。

4. 其他收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	920
- 短期投資	-	4,150
- 其他	223	21,9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41	27,021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附註	23,906	19,612
其他	573	2,847
	24,720	49,480

附註：政府補貼及補助主要為相關政府部門對於煤層氣銷售並於年內收到的恆常補貼及當地稅務部門退回之增值稅。兩者都是源自三交煤層氣項目。於2022年，退回增值稅之批覆因新冠肺炎而有所延後。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747)	6,426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76,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0,37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5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8,271)	-
商譽減值虧損	(4,836)	-
註銷其他應收賬款	(1,016)	(6,555)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3)
其他應付款項之免除	12,886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394)	1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贖回溢利	167	-
出售期票之虧損	(1,851)	-
出售一項應收貸款之虧損	-	(12,962)
出售一項應收款之虧損	-	(136,219)
其他	-	304
	(386,691)	(225,165)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利息支出：		
企業債券之利息	31,613	32,203
借款利息	41,066	41,53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224,528	191,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0	853
	<u>297,597</u>	<u>266,184</u>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u>(58,732)</u>	<u>(35,383)</u>
	<u>238,865</u>	<u>230,801</u>
其他融資成本：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8,281	11,696
	<u>8,281</u>	<u>11,696</u>
	<u>247,146</u>	<u>242,497</u>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轉入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按資產的一般性貸款以 13.83% (2021 年: 11.16%) 的利率予以資本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由特定借款產生的借貸成本約 32,490,000 港元 (2021 年: 16,834,000 港元)已悉數資本化。</p>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683	42,4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97	3,085
	<u>43,880</u>	<u>45,55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589	1,500
已確認為費用的已售存貨成本 [#]	213,703	205,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523	49,8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32	6,9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1,287	24,170
遞延收入之攤銷 [#]	(4,664)	(2,990)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集團公司(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有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8,318)	(1,003)
- 往年撥備不足	(181)	(67)
	<u>(48,499)</u>	<u>(1,070)</u>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792</u>	<u>1,786</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46,707)</u>	<u>71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551,779,000港元(2021年：虧損788,66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45,439,000股(2021年：3,345,43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2021年：四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採用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318,642	217,465	-	-	-	536,107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6,973	-	6,973
	<u>318,642</u>	<u>217,465</u>	<u>-</u>	<u>6,973</u>	<u>-</u>	<u>543,080</u>
分部業績 ^{1&2}	160,915	(6,158)	(46)	(223)	(16,691)	137,797
融資成本	(791)	(795)	-	(34)	(245,526)	(247,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0,375)	-	-	-	-	(220,37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54)	-	-	-	-	(2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8,271)	-	-	-	-	(168,271)
商譽減值虧損	-	(4,836)	-	-	-	(4,83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5,907)	-	-	-	-	(15,907)
註銷其他應收賬款	-	-	-	-	(1,016)	(1,01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變動	-	(1,719)	-	-	(28)	(1,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	3,623	-	3,623
其他應付款項之免除	12,886	-	-	-	-	12,8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27)	-	-	-	-	(1,22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233,024)	(13,508)	(46)	3,366	(263,261)	(506,473)
所得稅支出	(46,441)	(75)	-	(191)	-	(46,7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9,465)</u>	<u>(13,583)</u>	<u>(46)</u>	<u>3,175</u>	<u>(263,261)</u>	<u>(553,180)</u>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u>4,526,418</u>	<u>28,500</u>	<u>-</u>	<u>29,183</u>	<u>56,939</u>	<u>4,641,04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³	<u>1,169,352</u>	<u>14,984</u>	<u>-</u>	<u>15,240</u>	<u>2,417,763</u>	<u>3,617,33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7,023</u>	<u>4,169</u>	<u>-</u>	<u>132</u>	<u>55</u>	<u>91,379</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320,804</u>	<u>452</u>	<u>-</u>	<u>41</u>	<u>-</u>	<u>321,29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318,642	217,465	-	-	-	536,107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
	<u>318,642</u>	<u>217,465</u>	<u>-</u>	<u>-</u>	<u>-</u>	<u>536,107</u>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168,969	221,147	-	-	-	390,116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4,120	-	4,120
	<u>168,969</u>	<u>221,147</u>	<u>-</u>	<u>4,120</u>	<u>-</u>	<u>394,236</u>
分部業績 ^{1&2}	43,686	9,622	21,010	(11,129)	(149,411)	(86,222)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76,020)	-	-	(76,0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37,230)	-	-	-	-	(37,2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變動	-	6,426	-	-	-	6,426
按攤銷成本入賬財務資產之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18	-	(351,128)	2,494	3,063	(344,853)
註銷其他應收賬款	-	-	-	-	(6,555)	(6,555)
融資成本	(4,459)	(1,654)	-	(43)	(236,341)	(242,4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	-	-	-	10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2,725	14,394	(406,138)	(8,678)	(389,244)	(786,941)
所得稅支出	-	873	-	(157)	-	7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25</u>	<u>15,267</u>	<u>(406,138)</u>	<u>(8,835)</u>	<u>(389,244)</u>	<u>(786,225)</u>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u>4,997,364</u>	<u>86,346</u>	<u>-</u>	<u>32,740</u>	<u>55,310</u>	<u>5,171,76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³	<u>1,028,867</u>	<u>40,119</u>	<u>16</u>	<u>21,123</u>	<u>2,157,428</u>	<u>3,247,5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2,763</u>	<u>5,008</u>	<u>-</u>	<u>211</u>	<u>56</u>	<u>78,038</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241,358</u>	<u>-</u>	<u>-</u>	<u>2</u>	<u>21</u>	<u>241,38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68,969	221,147	-	-	-	390,116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
	<u>168,969</u>	<u>221,147</u>	<u>-</u>	<u>-</u>	<u>-</u>	<u>390,116</u>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1.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及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2. 2022年煤層氣分部、原煤及精煤分部及財務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政府補貼及補助分別為23,904,000港元 (2021年: 19,240,000港元)、無(2021年: 194,000港元)及2,000港元 (2021年: 177,000港元)。
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股東借款、企業債券、可換股票據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	-
中國	543,080	394,236
	<u>543,080</u>	<u>394,236</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2,290	2,297
中國	4,418,339	4,983,201
	<u>4,420,629</u>	<u>4,985,498</u>

10. 分部報告(續)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客戶 (2021年: 兩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

	分部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客戶 A	煤層氣	318,642	168,969
客戶 B	原煤及精煤	124,072	208,646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0,538</u>	<u>20,6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附註	42,377	64,534
減：減值虧損	<u>(313)</u>	<u>(340)</u>
	<u>42,064</u>	<u>64,194</u>
應收票據	3,392	7,357
減：減值虧損	<u>(3,392)</u>	<u>(7,357)</u>
	-	-
其他應收賬款	36,954	34,909
減：減值虧損	<u>(1,627)</u>	<u>(1,800)</u>
	<u>35,327</u>	<u>33,109</u>
其他按金	353,090	372,237
減：減值虧損	<u>(349,698)</u>	<u>(371,622)</u>
	<u>3,392</u>	<u>615</u>
水電按金	129	172
預付款項	<u>6,543</u>	<u>467</u>
	<u>87,455</u>	<u>98,557</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報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少於 1 個月	42,064	52,136
1 至 2 個月	-	11,718
多於 3 個月	-	340
	<u>42,064</u>	<u>64,194</u>

本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 0-30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附註	3,765	9,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06,802	734,532
預收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合約負債)	4,077	13,6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43	2,608
	<u>1,017,287</u>	<u>760,468</u>

附註: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於 30 天內	<u>3,765</u>	<u>9,677</u>

供應商給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 0-30天。

13. 借貸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銀行有抵押借貸	10,991	15,607
其他有抵押借貸	333,213	302,695
其他無抵押借貸	30,958	13,579
無抵押企業債券	473,855	466,078
	<u>849,017</u>	<u>797,959</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408,993	296,9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197	318,4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827	179,597
超過五年	-	3,013
	<u>849,017</u>	<u>797,959</u>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408,993)</u>	<u>(296,909)</u>
非流動部分	<u>440,024</u>	<u>501,05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22	2021
銀行有抵押借貸	5.5% - 7.13%	7.13%
其他有抵押借貸	9.00% - 11.00%	11.00%
其他無抵押借貸	0.00% - 12.00%	12.00% - 24.00%
無抵押企業債券	<u>5.00% - 8.00%</u>	<u>5.00% - 8.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書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獲委聘審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基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由於持續經營存在多重不確定性，其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553,18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39,97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約2,836,128,000港元， 貴集團有(a)本金金額約1,352,900,000港元之已逾期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違約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478,219,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即時償還；及(b)本金金額約196,295,000港元之已逾期企業債券（計入借貸）及相關票面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31,022,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即時償還，而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364,000港元。

於2022年8月17日，一名已逾期企業債券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以對本公司申請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付本金額9,2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1,016,000港元（「呈請」）。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押後呈請而法院已將呈請聆訊押後至2023年5月8日。

上述事項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重組交易能否完成；(ii)債權人之間能否就債權人計劃達成協議；(iii)能否落實上述第(i)及(ii)項以令債權人之間就債權人計劃達成共識並取得不同階段的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述計劃及措施之預期效果， 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撇減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意見基礎(續)

吾等就 貴公司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對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影響該等財務報表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變動(如有)。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相關數據。吾等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而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2022年數字與2021年數字之可比較性構成之潛在影響，亦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約543,080,000港元（2021年：394,236,000港元）。營業額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約318,642,000港元（2021年：168,969,000港元）、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217,465,000港元（2021年：221,147,000港元）以及陝西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6,973,000港元（2021年：4,12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去年的表現理想，尤其三交煤層氣項目，除了產量有約27%提升外，受惠於氣價增長，年度銷售額有88.6%的顯著增加，但於202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仍錄得淨虧損約553,180,000港元（2021年：淨虧損786,225,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本集團計提三交煤層氣項目減值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及高昂的融資成本所引致。

年內，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目前及未來數年現金流都會緊張，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規模及計劃，會分別有所縮減及延遲，引致本集團需為相關項目計提減值虧損約為388,900,000港元（2021年：無）。另外，因位於山西省的液化天然氣站項目發展計劃暫時擱置，本集團需為相關的聯營公司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15,907,000港元（2021年：37,2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47,146,000港元（2021年：242,497,000港元）。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 —— 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同（「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底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淨儲量（已證實+概略）約為83.01億立方米。

三交煤層氣項目繼2015年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覆後，於2017年7月份獲國家國土資源部授予《採礦許可證》，獲准開採的生產規模為每年5億立方米煤層氣，開採有效期為25年。至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開採、生產階段，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需要的行政許可均已齊備。

基礎建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合計完成鑽井共182口，較去年新增12口，其中130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52口為直井。在上述182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149口，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有145口。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108.62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104.37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煤層氣增壓脫水站平穩運行，現站內增壓脫水等設備日處理能力已超過64萬立方米。

銷售

基於過去兩年對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加強投入，年內煤層氣之產銷均有所提升，尤其受惠於氣價增長，年度銷售額有超過88.6%的顯著增加，整體表現理想。於2022年度，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利潤約259,597,000港元（2021年：117,167,000港元）。煤層氣銷售額約318,642,000港元（2021年：168,969,000港元）。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煤層氣產量約16,910萬立方米（2021年：約12,806萬立方米），煤層氣銷售量約16,523萬立方米（2021年：約12,703萬立方米），平均產銷比率約97.7%（2021年：99.2%）。年內，工業用和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約96.6%（2021年：97.05%）及3.4%（2021年：2.95%）。

此外，於年內收到銷售煤層氣之政府補貼額約23,904,000港元（2021年：政府補貼及部份增值稅退稅額約19,240,000港元），並已披露於其他收入。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日趨成熟穩健，並正積極有序地進行開發工程，集團相信項目將繼續提供長遠的盈利貢獻。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之75%權益。年內，原煤洗選業務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仍維持穩定，收入約217,465,000港元（2021年：221,147,000港元）。

其他

本集團於陝西全資擁有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 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此融資租賃公司在中國被分類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兩個法定機構，即陝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西安市金融工作局直接監管。財務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出售及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及定期貸款服務，主要面向 1) 油氣行業企業；2) 甲等或以上二級公立醫院；及 3) 主要國有或民營企業。年內，該業務錄得收入約6,973,000港元（2021年：4,1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24,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924,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4,641,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72,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2,202,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151,000,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7.4%（2021年12月31日：41.6%）。有關本集團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3。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的問題，當中以已於2020年9月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逾期利息約為1,831,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約為556,000,000港元（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共約227,317,000港元）所構成的財務壓力至為巨大。於上述債務當中，一位企業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8月17日，根據2022年公司清盤程序第281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根據公司發出之企業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約10,216,000港元（「呈請」）。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年內，以致過去幾年，一直有積極尋求合適投資人、嘗試一切可行融資方案和債務重組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報告日期後2023年初，本公司與一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去落實認購本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以抵銷本公司所發行於2020年9月29日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公司責任及負債，及向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建議還款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促使債權人接納解除申索。於此業績公佈日，法院將分別安排於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8日，就考慮批准就債權人計劃召開大會及考慮延期及／或取消呈請舉行聆訊。根據債權人、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協商並經考慮本公司債務重組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將會取得必要批准，且上述計劃及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再加上集團之核心業務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近年顯著增長，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能解決現金流緊張的困局，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持續經營問題將會得以解決。有關詳情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

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隨着中國經濟活動在防疫封控舉措結束後回升，國際能源署發表季度報告，預期 2023 年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增幅度大於預期，目前預計中國的天然氣消費總量今年將反彈近 7%。而三交區塊是目前中國最好的整裝煤層氣田之一，也是集團之核心業務，過去兩年產銷量均有顯著提升，我們會抓緊機遇，在 2023 年，集團依然會按計劃集中推進三交煤層氣項目開發，預期新增 25 至 30 口水平井，目標於未來兩三年建成 5 億立方產能。

與此同時，公司會全力與潛在投資者一起推動債務重組計劃，能與現有債權人協商，力求於今年內能夠徹底解決困擾集團數年的巨大財務壓力。集團可以專注長遠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以及把握油氣發展的機遇，開拓其他相關業務，以強化集團的財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收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除了以下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自2022年5月起並無作上述投保安排。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偏低，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成本。再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董事就彼等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這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戴小兵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職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能更有效及更快捷地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因現時之董事會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且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戴小兵博士因處理公司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持及進行相關議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